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本公司是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承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會[2011] 24 號）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國資委更換要求**」）。鑒於國資委更換要求，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且不會被續聘。

根據公開選聘及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 2021 年度之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核數師之委任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

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發佈。

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通函，連同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柴守平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李凡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劉躍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